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合併案件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1 日環署檢字第 0950031585 號函訂定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檢測機構）經由合併不同檢測機構之方式，以擴大經營規模，提昇管理效率，特訂定本原則，本原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二、本原則所稱檢測機構，指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定取得許可證，執行環境檢驗測定業務之機構。
- 三、本原則所稱代表機構，指不同檢測機構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檢測機構，且具備法人資格者。代表機構之各檢驗室應有專屬之儀器設備、專任之檢測人員（含檢驗室主管及品保品管人員），且應符合管理辦法之規定。
- 四、檢測機構之合併案件，應由代表機構以書面檢送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合併基本資料表（詳附件）及合併計畫書，向本署申請換發許可證，被合併之檢測機構應同時申請廢止許可證。
- 五、代表機構之檢驗室全部檢測類別或檢測項目，均由合併前檢測機構轉移者，移出之檢驗室除將其所有相關儀器設備予以移入外，代表機構同時保留移出檢驗室中具該檢測類別或檢測項目檢測業務半年以上經驗之檢測人員七成以上時，則代表機構僅需經書面審核後，即可換發代表機構許可證。
- 六、代表機構所換發許可證之有效期限，依合併前檢測機構許可證有效期限最早屆滿者定之。
- 七、代表機構之檢驗室因合併而有搬遷情事者，除應接受書面審核外，仍應依管理辦法

有關檢驗室搬遷規定辦理。

八、代表機構於合併後半年內，其檢測人員異動率逾三成以上時，本署將加強查核。前

項異動率之計算，應包括檢測人員之離職、新增及職務調動等。

九、第四點所定合併計畫書，應詳述合併後代表機構之檢測人員、儀器設備及其所能執

行檢測類別或檢測項目之營運能量。

十、為加速檢測機構合併案件之審理及許可證換發作業，代表機構未取得公司登記證明

書前，得由代表機構行文知會本署，代表機構於完成公司合併，取得登記證明書後

三十日內，依管理辦法規定向本署辦理變更登記。

十一、檢測機構之部分檢驗室或部分檢測類別或檢測項目移轉，無涉檢測機構之合併，

且符合下列規定者，準用本原則規定：

(一) 檢驗室相關儀器設備亦移轉或接受移轉之檢驗室具有相關儀器設備。

(二) 檢驗室具該檢測類別或檢測項目檢測業務半年以上經驗之檢測人員七成以上均

移轉，惟僅移轉檢測項目者，則僅需該檢測項目主要檢測人員及其代理人移轉

即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合併基本資料表

原機構 (1) 名稱		原機構 (2) 名稱	
許可證字號		許可證字號	
原檢驗室 (1) 名稱及地址		原檢驗室 (2) 名稱及地址	
合併後代表機構名稱及地址	合併後存續之機構名稱		
合併後檢驗室 (1) 名稱及地址			
合併後檢驗室 (2) 名稱及地址			
檢測機構合併計畫書 (請以附件方式檢附)	<p>一、合併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1.緣由，2.合併方式，3.合併後足以執行許可項目營運能量之證明 (包括品質系統之重建與維護、樣品管理檢測作業、儀器設備之校正與維護作業、檢測人員分工、儀器設備配置等)。</p> <p>二、合併後之檢驗室應個別檢附「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申請須知」中規定之表二、表三、表四、表五、表六、表七、表八、表十三、表十四、表十五、表十六、表十七 (含相關文件)、檢驗室位置簡圖、檢驗室檢驗設施配置圖及平面比例圖、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檢驗室系統自行評鑑表及管理手冊。</p>		

備註：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原機構 (1) 用印：_____ 原機構 (2) 用印：_____

填表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填表人：_____